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3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訂定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」（下稱「獎懲注意事項」）及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」，規定所屬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不論罪名倘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，即可不予解僱除名或免職，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相悖；又「獎懲注意事項」雖規定所屬人員因涉貪行為繫屬訴訟程序者應予停職，然並未落實執行，復發生涉貪人員於羈押中，在移付懲戒前未完備停職處分，致其後該人員獲准停押後申請復職未獲准後，提起訴訟而該公司遭判決敗訴，造成公司損失；且對所屬人員涉貪案件未建立完整追蹤機制，因不知判決終局結果，而未依規定處置，人事管理已有疏漏外，亦可能因逾時限，而未能依法請求發還貪瀆案件犯罪所得，影響公司權益；且該公司「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」及「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」，主要任務為「調查案件事實」及「簽議獎懲意見」，且決議僅作為廠長及執行長核定參考，惟竟發生決議事由與事實不符及引據內部規定錯誤情形，然單位主管均未盡複核之責，嚴重斲傷公司治理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